



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114/6/30

備取生報到

公告遞補名單	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，依榜單備取生順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再個別通知
備取生報到地點	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 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)
需繳交文件	1.報考學歷之學歷證件正本 ※<u>國內高中職、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者</u>，須繳交中文學位證書。 ※<u>國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</u>，須先繳交<u>切結書(應屆畢業生)</u>並檢附<u>歷年成績單正本</u>，並保證於<u>114年8月1日前</u>完成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 ※<u>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</u>，須依簡章附錄二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 ※<u>持國外學歷報考者</u>，應改附下列文件如下： 1.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（驗證章須為正本）。 2.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(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)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。 ※<u>持國外學歷報考者</u>，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者，須先繳交<u>切結書(持國外學歷報考)</u>，另檢附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 1 份，並保證於<u>114 年 8 月 31 日前</u>完成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※<u>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</u>，請依教育部 111.6.16 發布之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繳交。 2.身分證正本(驗後發還)及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 3.男生另需再繳交兵役證明影本 1 份，(尚未服役者免交兵役證明) 4.兩吋照片 1 張 (將做為學生證照片使用，原則上以報名系統上傳之照片優先，如欲更換請自行攜帶)。

注意事項	1.備取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，若不能親自辦理者，得出具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為辦理（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明）。 2.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即視同放棄，嗣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或其他理由提出異議，逾期末報到者以棄權論。 3.備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，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。 4.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，俟錄取報到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，如於報到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，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5.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國軍官兵或軍訓教官、原住民等具特種身份之考生應繳交報名時所附證件之正本以供查對。 6.男性兵役規範，須依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緩徵：一、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。二、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。三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。四、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。五、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。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 7.現役軍人，如在 114 年 9 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，應繳其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。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-------------	---

※報到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2502-4654 轉 18230 或 18261 (進修教育組)

※兵役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(02) 2502-4654 轉 18025 (校安教官)